

区委农工办:

奋力践行乡村振兴战略 谱写服务两个加快新篇章

2018年以来,我区农经系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服务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全区两个加快。

2018年工作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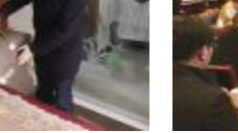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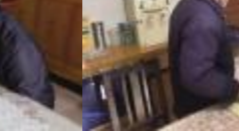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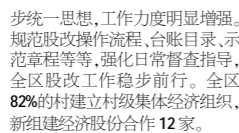
(一)农村改革开创新局面

1、“三权分置”改革成效明显。确权登记颁证通过省级验收。全区101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除城市规划区和工业集中区实行土地经营权置换保障的16个村(社区)外,其他85个行政村(含3个涉农社区)的1076个村民小组全面开展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了全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全覆盖,现土地承包合同签定率97%、颁证率达92%。

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中求进。基本完成全区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共清查1638个单位(村、组、合作社),共核实货币资金10092万元、核实固定资产71115万元、核实集体土地面积105.24万亩,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坛办发〔2018〕51号),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通过推进会、培训班、观摩会等形式,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工作力度明显增强。规范股改操作流程,台账目录,示范章程等等,强化日常督查指导,全区股改工作稳步前行。全区82%的村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组建经济股份合作12家。

3、农村产权交易公开透明。区、镇两级产权交易中心(服务站)全面建立,规范化运行,促进土地确权的红利尽快兑现。区级产权交易平台正式运行,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纳入交易范围,形成了信息发布、产权鉴证、政策咨询、组织交易等产权交易“一站式”服务。同时注重发挥平台风险防控职能,加强对10年以上合同和将到期合同的监控,对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平均价格的相关镇村及时发函提醒。

2018年全区在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上成交项目919个,成交标的931个,成交总金额12036.43万元,涉及资产类交易总面积191568.26平方米,土地类交易面积19368.13亩,交易笔数是去年的6倍。



全面落实“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工作,区委书记狄志强、区长沈东分别走访慰问贫困户

区三资办专项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

(二)农业经营体系构建迈上新台阶

1、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发展。2018年共确定6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政府优先扶持的合作社名录。全年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截止到目前全区共有各类合作社101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06家,农地股份合作社86家,合作社联社27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1家,省级29家,市级79家,农户入社率80.2%。今年创建国家级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社3家,组织申报区级以上合作社项目9个,共获上级扶持资金181万元。

2、家庭农场规范发展。2018年共确定87家农场列入2018年家庭农场名录。全年新认定家庭农场27家,对到期的44家家庭农场进行了年检,全区共认定家庭农场659家(有省级编码),2018年组织申报市级“先建后补”类家庭农场17家,获扶持资金150万元。新认定常州市级优秀农场11家,获“以奖代补”资金33万元,新认定区级优秀农场16家,落实“以奖代补”资金32万元。

3、农村基础建设得到新加强

1、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争取省

级“一事一议”项目27个,争取项目资金528万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常州市级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先进村11个,争取项目资金111万元。区级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项目20个,资金达700万元。加强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完善考评办法,每月组织明查或暗访,创建区级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镇3个、示范村20个。

2、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巩固农村“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成果,按照“监管分离”的原则,组建农村会计服务站,承担代理记账职能,全区共配备会计服务站工作人员37名。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所有村监委机构设置及挂牌已全部到位。率先开展村级资金网银结算,统一办理村务卡,实现村级非现金结算三个“全覆盖”(对象全覆盖、项目全覆盖、资金全覆盖),做到笔笔留痕。加强与江南银行的合作,开发线上审批功能,为村级资金支付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网上结算系统。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全区101个村(居)2017年财务决算及

2018年预算表格和方案已全部公示到位。创新村务公开,完成金城、指前镇、朱林镇、直溪镇“阳光”示范点。指前镇的新河村、东浦村结合“智慧社区”建设,同步在有线电视上进行村务公开。

3、加强和谐环境营造。实施农业保险拓展,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全区农业保险险种拓展到8类15个。主要种植业承保面积占种植面积的99%,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达71%。2018年试行的水稻种植补充保险险种,已有316家农户自愿投保,承保面积达7.6万亩,保费121.6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均顺利出单。做好农经“七五”普法工作,积极调处农经矛盾。2018年,共受理来访105起,接待135人次,办理领导批示涉农纠纷来信4起,办理信访复查43件,行政诉讼12件。

(四)强村富民取得新进展

1、实施村级增收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意见》,此项意见获省农村改革政策创新奖。目前全区已累计闲散资金出借到镇级融资平台4.5亿元,为村级直接增收3000万元。2018年以来,我办会同区财政局对获得2017年省级3000万扶持的30个增收项目,逐一检查指导,目前已基本完工。

2、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全面完善“阳光扶贫”体系建设,先后召开全区扶贫工作培训会,扶贫系统作风整治工作会议,积极配合常州市级“阳光扶贫”专项巡查,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配合常州市开展新一轮茅山老区“百千万”帮扶工程,我区有19个村列入帮扶对象。加强对区定20个经济薄弱村的帮扶指导,争取市组级扶贫项目3个、扶持资金208万元。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在扶贫资产中设立扶贫股,动态监管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6318户10957人),对享受相应帮扶政策的人员资格,逐一核实。2018年共有330户、624人实现脱贫。

3、强村富民取得新进展

1、实施村级增收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

2019年工作展望

(一)总体思路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大力实施深化农村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富民强村、基础管理等“四大工程”,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务实求进,努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和服务两个加快的速度再立新功。

(二)主要目标

1、农村改革。巩固提升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全区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率保持在70%左右,新增流转面积1万亩以上;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新增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5家以上。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全区新增区级以上示范社(星级社)20家、优秀家庭农场20家,新发展新型合作社6家。

3、强村富民。促进村级增收,力争全区村集体总收入年增长8%,第五轮经济薄弱村全面达到区定脱贫目标;促进农民增收,推进“阳光扶贫”,到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前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人均年收入达到8500元以上。

4、基础管理。创建区级农村环境示范镇3家、示范村20家,创建市级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先进村18家;农业保险确保主要种植业参保率达90%以上,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稳定在65%左右;农村财务公开率达100%，“三资”平台预警处理率95%以上。

(三)重点工作

1、矢志不渝地深化农村改革,努力让农村体制更活

(1)推进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查缺补漏,巩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引导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矢志不渝地发展经营主体,努力让农业生产更强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家庭农场规范和合作社提档升级,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抓好政府优先扶持名录建设。优化家庭农场产业结构,推进示范性农场建设,规范和引导发展村办

合作农场。坚持合作社年报公示和家庭农场审核制度,做好监测运行工作,抓好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档案达标、教育培训、项目引领等工作,提升规范化发展水平。鼓励兴办劳务、资产富民、休闲观光、民宿、电子商务、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等新型合作社。按照“自愿委托、代理服务”的方式,在发挥镇区农民合作社联合会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镇(街道)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代理机构,提升代理服务水平。重点支持示范性强、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矢志不渝地聚力富民强村,努力让农民收入更多

聚力集体经济发展。充分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各地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实现形式,持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实力,增强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重点扶持资金利用效益高、增收能力强的村级增收项目,重点培育“综合实力强、发展活力优”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在坚持村级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的前提下,鼓励村级集体将闲置资金规范出借到区、镇两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出借资金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村集体的利息收入。严格村集体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加大清收各类借款和欠款,落实收缴措施,确保集体“三资”保值增值。

聚力农民增收致富。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农民生活富裕上,用足现有渠道,挖掘拓展潜力,同步推进工资性、转移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加快提升。配合开展好农民创业就业培训和信息服务,引导农村能人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和指导,引导农户调优农产品结构,鼓励有能力的农民组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鼓励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抱团经营。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户以承包地入股加入土地合作社,适时组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

提升农村“三资”管理水平。巩固“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成果,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村务卡”、村级预决算、民主理财、村务公开等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推动制度化、公开化、信息化真正落实到位。加强农村会计服务站建设,调优配强村会计队伍、村组民主理财队伍,加强农村财务培训,提升农村“三资”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合作农场。坚持合作社年报公示和家庭农场审核制度,做好监测运行工作,抓好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档案达标、教育培训、项目引领等工作,提升规范化发展水平。鼓励兴办劳务、资产富民、休闲观光、民宿、电子商务、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等新型合作社。按照“自愿委托、代理服务”的方式,在发挥镇区农民合作社联合会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镇(街道)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代理机构,提升代理服务水平。重点支持示范性强、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矢志不渝地聚力富民强村,努力让农民收入更多

聚力集体经济发展。充分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各地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实现形式,持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实力,增强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重点扶持资金利用效益高、增收能力强的村级增收项目,重点培育“综合实力强、发展活力优”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在坚持村级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的前提下,鼓励村级集体将闲置资金规范出借到区、镇两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出借资金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村集体的利息收入。严格村集体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加大清收各类借款和欠款,落实收缴措施,确保集体“三资”保值增值。

聚力农民增收致富。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农民生活富裕上,用足现有渠道,挖掘拓展潜力,同步推进工资性、转移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加快提升。配合开展好农民创业就业培训和信息服务,引导农村能人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和指导,引导农户调优农产品结构,鼓励有能力的农民组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鼓励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抱团经营。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户以承包地入股加入土地合作社,适时组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

提升农村“三资”管理水平。巩固“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成果,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村务卡”、村级预决算、民主理财、村务公开等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推动制度化、公开化、信息化真正落实到位。加强农村会计服务站建设,调优配强村会计队伍、村组民主理财队伍,加强农村财务培训,提升农村“三资”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提升农经服务发展水平。广泛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加强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根。优化统筹财政支农投入的有效途径,健全各类农业项目库,严格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整体效益。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和典型示范试点工作奖补办法。按照“巩固基本、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的总要求,巩固主要种植业和主要养殖业保险,稳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保费占比。探索开设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村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抓好农经“七五”普法活动,及时有效调处农经矛盾,维护合法权益。



金坛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业务培训会



全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会议



仙姑村美丽乡村示范项目揭牌



现代农业日新月异